

## 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公開透明屬性分析表

任務編組名稱	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主管機關	警察局
<b>任務編組基礎屬性分析</b>			
主任委員 (姓名/職稱)	柯文哲/市長	副主任委員 (姓名/職稱)	黃珊珊/副市長
設置要點名稱 (最新訂修日期)	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核定本) 104年7月17日府人管字第10430930100號函核定		
任務編組屬性 (詳填表說明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意見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或計畫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是否聘府外委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會議過程開放程度認定標準 自評說明	<p>適法性分析 (審酌會議辦理所依循之相關法規範是否有禁止或限制公開規定。)</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循之法規明定會議過程全部不能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依循之法規明定會議過程部分不能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依循之法規無相關規範(無須寫理由說明)	
		<p>理由說明： (勾選全部或部分不能公開者請詳細說明依循之法規名稱、條號及內容)</p> <p><b>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b> (本法本法 104.12.16 增訂之第 90-2 條第 2 項自公布後5年施行。)</p> <p>(1) 第66條 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p> <p>(2) 第69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一、遭受第49條或第56條第1項各款行為。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p>	

		<p>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p> <p>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p> <p>2.少年事件處理法(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 第83條 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p>
	<p>公益必要性分析</p> <p>(審酌會議辦理，是否屬社會高度關注或爭議性重大議題，且有受公開監督之必要性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議題全部屬社會高度關注或重大爭議 (無須寫理由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議題部分屬社會高度關注或重大爭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議題未涉及社會高度關注或重大爭議</p> <p>理由說明： (勾選部分或未涉及社會高度關注或重大爭議，請詳細說明該任務編組之特性或會議議題之內容或性質)</p> <p>1. 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年7月17日府人管字第10430930100號函核定)</p> <p>本會依設置要點第6點，至少每3個月召開委員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關於少年輔導事項，無法執行或執行顯有困難者，經委員會議之決議，由主辦單位報請其上級主管機關解決之，每季會議由市府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勞動局與警察局等相關局處進行少年輔導工作報告與聯繫，諮詢委員提供精進作為，不屬社會高度關注或爭議性重大議題，無受公開監督之必要性。</p>
	<p>法益權衡分析</p> <p>(詳填表說明二)</p> <p>(衡量公開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所欲保護之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等法益之衡平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議題全部屬高度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p> <p><input type="checkbox"/> 議題部分屬高度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p> <p><input type="checkbox"/> 議題未涉及高度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 (無須寫理由說明)</p> <p>理由說明： (勾選全部或部分屬高度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請詳細說明會議議題之內容或性質)</p> <p>有關少年學校、交往情形及家庭背景為個人隱私，且會議內容係屬少年輔導相關事件保護作為，未涉及公共利益，宜著重保護個人隱私等法益。</p>

經上開標準自 評之會議過程 公開等級	<p>1.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公開(3項標準皆符合可/需公開)          (自評標準例示：法無明文不能公開、議題全部或部分屬社會高度關注或重大爭議且議題未涉及高度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p> <p>2.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公開(此須明確寫出哪些議程類型可公開、哪些不可)</p> <p>2-1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公開、例外不公開          (自評標準例示：法無明文不能公開、議題部分屬社會高度關注或重大爭議且議題大部分未涉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p> <p>2-2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不公開、例外公開          (自評標準例示：法無明文不能公開或明文部分不能公開、議題部分屬社會高度關注或重大爭議且議題大部分有涉及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p> <p>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公開:前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等明文規定，明訂不能公開且開會討論議程均涉個人隱私及局處聯繫事項，無涉及公共利益，爰不予公開。</p>
--------------------------	---

### 任務編組公開透明措施

#### 一、會議資料公開

是否公開委員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公開網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公開理由	府外委員個資保護
是否公開會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公開網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公開理由	會議過程多涉及少年輔導個人資料，與少年輔導相關事件保護作為，無社會公益性與監督性。
是否公開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公開網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公開理由	會議過程多涉及少年輔導個人資料，與少年輔導相關事件保護作為，無社會公益性與監督性。
會議紀錄公開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共識決之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員發言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過程之逐字稿		

#### 二、會議過程公開

會議過程是否直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直播管道	(例如：臉書、機關官網、YouTube 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直播理由	會議過程多涉及少年輔導個人資料，與少年輔導相關事件保護作為，無社會公益性與監督

			性。
會議過程是否錄音 (詳填表說明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錄音 是否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網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否，但可依規定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錄音理由	現場提供發言單並進行委員發言摘要與主席決議紀錄，無錄音需求。
會議過程是否錄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錄影 是否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網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否，但可依規定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錄影理由	會議過程多涉及少年輔導個人資料，與少年輔導相關事件保護作為，無社會公益性與監督性。
是否開放旁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旁聽是否可 錄音或錄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依循法規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需經主席同意 (依循法規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開放 旁聽理由	會議過程多涉及少年輔導個人資料，與少年輔導相關事件保護作為，無社會公益性與監督性。
是否有上開以外之 方式開放會議過程 (詳填表說明四)	無		
承辦	核稿	決行	
		(本表請由機關首長親自核定)	
填表說明			

一、任務編組屬性定義：

(一) 提供意見諮詢：會議相關決議僅供機關形成政策之參考。

(二) 政策或計畫審議：會議屬政策或計畫審議，且依會議所依循之法令，會議決議（或委員之意見）對於政策有一定之拘束力（例如：文資、都審等府級任務編組）。

二、本欄選項所稱「高度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係指不公開所欲保護之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顯著高於公開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

三、任務編組屬性為「政策或計畫審議」，會議過程應「錄音」，至錄音電子檔是否公開於網站上，或僅供依規定申請使用，得由機關依據實際情況決定。

四、其他形式開放會議過程，例如：文播、媒體採訪、媒體直播等。

五、本表應由機關首長親自核定，且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備查。表件項目內容如需調整變更，應依循「府級任務編組公開透明屬性變更機制」辦理。

六、本表請附隨該任務編組設置要點訂修時一併檢附，並經簽奉核定。